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林晟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宝发、吴烈豪，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许万强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游菊兴，福建天衡联合（龙岩）律师事务所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龙岩禹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郭英蘭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严磊、罗涌，福建衡兴明业律师事务所

(四) 基本案情：

2015 年 3 月 23 日，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2 月 28 日下发的《应诉通知书》，基本案情如下：2013 年 8 月 1 日，福建永强岩土股份公司前身福建永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强岩土”）与龙岩禹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洲公司”）签订了《禹洲城上城项目 6#-20#楼桩基工程施工合同》。因工程款纠纷，林晟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

三、裁决情况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岩民初字第 95-1 号]，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林晟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25193.7 元、减半收取 12596.85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原告林晟负担。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原告林晟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林晟撤回起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裁定书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